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激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及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致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

該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的為：(i)肯定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激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年期及管理

除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提前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該計劃的運作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致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須根據董事會的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揀選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作為入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並決定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惟倘若入選僱員為董事，獎勵有關董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獎勵股份數目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再由董事會批准），且隨後須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入選僱員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期以及條件（如有）。為免生疑問，在如此獲揀選前，任何僱員概無權參與該計劃。

歸屬及失效

當入選僱員符合所有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豁免或修訂）的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作為獎勵之股份，受託人須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予有關入選僱員。入選僱員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之前產生的相關收入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倘若入選僱員不再為僱員，或者在該計劃條款中指明的其他情況下，給予有關入選僱員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以交回股份的形式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受託人須按董事會以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以所指明的相同方式，純粹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的僱員及／或入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的利益，持有交回股份，不論獲獎勵者於作出獎勵時是否為入選僱員。

計劃上限

如會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5%，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每名入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33,066,985股股份。

限制

倘若(i)已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已成為決策標的事宜，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集團而尚未刊登之內幕消息，則在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前；(ii)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生效的全部適用法律禁止本集團任何董事進行交易；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所禁止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之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付款予受託人，及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就由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入選僱員於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只擁有或然權益，除非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已歸屬於該入選僱員。

該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但有關修改的運作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終止

該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ii)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的日期（惟就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者除外）；及(i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入選僱員於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轉讓

任何獎勵屬授予的入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不得轉讓。

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建議獎勵

向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入選僱員授予獎勵的股份時，有關獎勵必須先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有關入選僱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其他資料

該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該計劃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入選僱員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按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支付予其之現金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或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其有關數目的交回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指	居於以下地區的任何僱員：(i)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交回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ii)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或法規，有需要或合宜排除有關僱員(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以於信託持有之股份之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於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宣佈派發及分派之非現金或非代息分派股份、就股份所收取之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購買之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出售上述各項所得款項或信託基金內剩餘之餘下現金)形式由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
「交回股份」	指	沒有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交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由載列於計劃文件內的規則所構成及形式如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或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所選定以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不時因有關普通股合併、減少、重新分類、分拆或重組而導致的有關經修訂金額)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該計劃
「信託基金」	指	於信託契據中以信託持有或被視為信託持有的所有資產
「受託人」	指	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即信託現時的受託人，及／或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偉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